

## 淡江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要點

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
100.09.15 處學法字第 100000006 號函公布

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5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 103000010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開及有效使用教育部補助款項，協助社團運作及活動推展，特訂定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以年度為單位，每年申請乙次，申購作業期程由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另行公告。
- 四、申請原則：
  - (一)申請購買之器材須為社團專業、必備或迫切需要之器材為主，非個人持有使用；公用器材由本組統一購置管理。
  - (二)申請購買之器材應填寫社團器材請購單，並事先確認欲購買器材之品名、廠牌、規格、單價等，器材購買原因須詳細填寫於該項之說明欄位，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新成立社團，須經觀察評估當學年社團活動情形後，始可申請。
- 五、審核原則：
  - (一)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納編社團指導老師 4 人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 1 人、社團代表 4 人及本組輔導老師 3 人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各社團提出之採購金額及品項。
  - (二)上學年社團評鑑特優、優等、參與服務及前 2 年未申請採購之社團優先考量購置。
- 五、審查會議審核後由本組承辦人召開器材請購說明會，經議價後購入，列為學校財產，並依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核准購買之社團器材須配合教育部及本校資產組訪視稽核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